

###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四個行動地點(壽富街)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當中涉及二十六間違規店舖。有關通告執法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下旬屆滿。

三．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展開第七輪跨部門行動，亦於該輪跨部門行動中額外增加行動次數，清理超過四十七個現有和新增行動地點。在加設單車停泊設施方面，截至七月初，路政署已為其中兩項建議項目完成工程，包括於近鳳攸北街休憩處的位置和港鐵朗屏站A出口外分別新增四十及二十七個單車泊位。民政處會就餘下工程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

四．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由於正值雨季，民政處會請相關部門加強跟進現有及新增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需要。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初及七月中旬透過各鄉事委員會及各區議員向超過一百五十多條鄉村，以及元朗市和天水圍居民派發滅蚊油、防蚊產品和防蚊宣傳資訊。為進一步加強居民的防蚊意識，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辦大型防蚊宣傳運動。

五．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先導計劃具有一定的成效並能彰顯政府對改善地區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的決心，當中的跨部門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具阻嚇力，能有效改善天水圍區單車違泊的問題；另建議有關部門可透過地區人士及物業管理公司，廣泛地向居民及管理人員宣揚切勿違例停泊單車的信息，以進一步改善問題。
- (2) 反映有雜物棄置於鳳攸北街休憩處旁的新增單車泊位，請有關部門加強清理，以騰出泊位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另指元朗市東連接新元朗中心的天橋出入口位置的單車違泊問題仍有待改善，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即時取締違泊單車，以保障行人安全；另建議有關部門參照其他地區於天橋出入口處欄杆加建膠板防止單車違例停泊的經驗，及於行動

地點張貼警告告示，認為有關措施會有助節省行政資源及提升管理單車使用的效益；另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於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增設單車泊位，以回應單車使用者的泊車需要。

六． 回應一位委員對連接新元朗中心的天橋單車違泊情況的關注，民政處已聯同有關部門在先導計劃下，近月密集地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該處的違泊單車。

七． 民政處補充，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會聯同有關部門按照元朗區議會的建議及區管會所議訂的工作計劃及優次，因應資源情況及工作進度，於各地點採取跨部門行動。

八． 主席表示，先導計劃須按現行的執法框架處理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問題，部門在運用有關執法條例時已審慎考慮有關執法條件。如有需要，有關部門已經，亦可繼續就各自範疇下按現有條例加強執法效能的可行性徵詢律政司意見，積極完善應對措施。主席亦建議相關部門檢視各自範疇下運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檢取違泊單車的可行性。主席感謝委員給予的寶貴意見及各部門積極配合先導計劃的工作。有關一位委員的另一項關注，主席建議，如委員發現有雜物棄置於單車泊位，可繼續向民政處或相關部門反映，以便相關部門盡快安排跟進工作。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致函有關地區人士及管理公司，協助提醒及呼籲居民及管理職員，善用正式單車停泊處停泊單車，切勿違例停泊單車。)

### 元朗沙埔村項目「峻巒」落成後帶來的交通流量

九． 有關的委員表示曾與運輸署工程師跟進關於元朗沙埔村項目「峻巒」落成後帶來的交通流量問題，並表示憂慮設置多組交通燈後可能做成交通擁擠。委員指出署方就有關問題回覆，交通燈能連接署方的中央電腦系統，即時調整當時交通情況，務求避免交通擠塞問題，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委員建議署方在完成安裝交通燈後，訂立一段試行運作期，讓道路使用者適應新的交通安排，署方可於試行期內即時檢討及改善設置多組交通燈後，是否會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

十．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有關委員的提議。

### 天水圍置富嘉湖商場附近持牌流動小販檔尺寸過大個案跟進

十一． 主席表示，因應有委員對天水圍置富嘉湖商場附近的一個持牌流動小販攤檔尺寸過大的關注，食環署於上次會議表示法庭已就有關檢控個案定罪及判罰持牌人一千元罰款。另外，食環署在本年五月份亦多次分別

以違規經營及無牌販賣的相關條文，向該名持牌人及協助經營的人士提出檢控。

十二． 委員表示法庭就有關檢控個案的罰款欠缺阻嚇力，因此該持牌流動小販攤檔尺寸過大的問題仍然存在。

十三． 主席請食環署繼續積極就此個案妥善執法，以期加強阻嚇有關情況。

## **部門報告**

十四． 個別委員就元朗地政處、元朗警區、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及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的報告提問。有關部門作出回應。當中有委員對剛於天耀邨發生的雙屍命案對安老支援服務表示關注；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作出詳細回應。而多位委員讚賞元朗警區在今年三月處理反水貨示威行動的果斷執法，及支持法庭就個別個案於七月三十日的裁決。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